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608 号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次
一、	审核报告	1
二、	盈利预测表及编制说明	
	盈利预测表	1
	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	1-2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1-37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审 核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608 号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马”)编制的 2018 年度的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万里马管理层对该盈利预测表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盈利预测表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中所述的编制基础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供万里马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18 年 12 月 4 日

盈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附注五	2017年度已审实际数	2018年度预测数		
			1-9月未审实现数	10-12月预测数	2018年度预测合计
一、营业总收入		60,414.39	46,573.73	22,338.89	68,912.62
其中：营业收入	(一)	60,414.39	46,573.73	22,338.89	68,912.62
二、营业总成本		55,871.64	44,656.59	18,714.41	63,371.00
其中：营业成本	(一)	42,010.35	32,190.81	13,834.87	46,025.67
税金及附加	(二)	374.06	333.59	149.48	483.07
销售费用	(三)	9,049.34	7,983.88	2,765.66	10,749.54
管理费用	(四)	2,086.20	1,983.48	819.21	2,802.69
研发费用	(四)	1,333.53	1,411.11	615.61	2,026.72
财务费用	(五)	607.34	753.93	328.94	1,082.88
资产减值损失	(六)	410.82	-0.20	200.63	200.43
加：其他收益	(七)	248.62	21.33		21.33
投资收益		26.22			
资产处置收益	(八)	-0.49			
三、营业利润		4,817.10	1,938.47	3,624.49	5,562.95
加：营业外收入	(八)	154.80	8.18		8.18
减：营业外支出	(八)	78.57	1.67		1.67
四、利润总额		4,893.33	1,944.97	3,624.49	5,569.46
减：所得税费用	(九)	1,160.09	488.54	867.12	1,355.66
五、净利润		3,733.24	1,456.43	2,757.36	4,213.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33.24	1,254.75	2,496.10	3,750.85
少数股东损益		-	201.68	261.26	462.94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

有关声明：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8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是本公司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的，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 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准

- 1、 本盈利预测报告以公司业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各项业务收支计划及其他有关资料，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本着谨慎性原则，经过分析研究而编制的。
- 2、 本盈利预测报告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盈利预测报告。编制盈利预测报告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预测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 3、 纳入本盈利预测报告范围内个别财务报表在报告期内均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所有重大交易于合并时抵消。

二、 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 1、 盈利预测期间公司所遵循的中央及地方现行的政策、法律、法规以及所处的政治、经济状况无重大变化；
- 2、 盈利预测期间公司所属行业的方针和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仍如现实状况无重大变化；
- 3、 盈利预测期间公司提供的劳务涉及的行业与国内市场行情预测趋势无重大变化；
- 4、 盈利预测期间公司的生产经营运作不会受原材料严重短缺和成本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

- 5、 盈利预测期间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以及外汇市场汇价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6、 盈利预测期间公司不会受重大或有负债的影响而导致营业成本的增加；
- 7、 盈利预测期间公司所在地区不会发生重大的通货膨胀；
- 8、 盈利预测期间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将顺利完成；各项合同能够顺利执行，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及纠纷；
- 9、 发行股份用于收购资产的事项能够获得重组各方股东大会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并得以实施；
- 10、 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万里马”）成立于2002年4月19日，领取了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0002006518），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林大泉以货币出资5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00%；林大伟以货币出资人民币4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00%。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林大泉。该项出资业经广州恒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4月1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恒会验字（2002）第144号）验证。

2003年3月26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林大伟将其持有公司39.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林大洲和林大耀。本次股权转让后，林大泉占注册资本比例为51.00%，林大洲占注册资本比例为20.00%，林大耀占注册资本比例为19.00%，林大伟占注册资本比例为10.00%。

2004年12月30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林大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10.00%股权转让给林大洲。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林大泉占注册资本比例为51.00%，林大洲占注册资本比例为30.00%，林大耀占注册资本比例为19.00%。

2010年11月15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原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至3,327.00万元，其中原股东林大耀和林大洲分别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1,507.00万元和260.00万元，原股东林大泉放弃优先认购权，新股东林大鸿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56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为：林大耀出资1,697.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51.01%；林大洲出资5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16.83%；林大鸿出资5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16.83%；林大泉出资5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15.33%。该项增资业经东莞市信隆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12月8日出具的莞信验字[2010]第R3012号《广东万里马投资实业有限公司2010年度验资报告》验证。

2012年3月18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林大泉将其所持公司15.33%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林大权。同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原注册资本由3,327.00万元增至4,000.00万元，其中原股东林大洲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330.00万元，原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新股东林彩虹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343.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新增出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为：林大耀出资1,697.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42.43%；林大洲出资8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22.25%；林大鸿出资5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4.00%；林大权出资 5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2.75%；林彩虹出资 34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8.58%。该项增资业经东莞市方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和 2012 年 5 月 8 日分别出具的《验资报告》（方兴验内字（2012）第 0001 号、第 0008 号）验证。

2012 年 8 月 16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原注册资本由 4,000.00 万元增至 4,390.24 万元，新增加的 390.24 万出资额由新股东陈泳源、陈泳武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新股东陈泳源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 231.70 万元，新股东陈泳武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 158.54 万元，原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为：林大耀出资 1,69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38.66%；林大洲出资 8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20.27%；林大鸿出资 5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2.75%；林大权出资 5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1.62%；林彩虹出资 34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7.81%；陈泳源出资 231.7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5.28%；陈泳武出资 158.54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3.61%。该项增资业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众环粤字 BGYZ/2012-003 号《广东万里马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2012 验资报告》验证。

2012 年 9 月 17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林彩虹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2.22% 股权转让给王涛，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2.22% 股权转让给黎锦新，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0.55% 股权转让给蔡树容，原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情况为：林大耀出资 1,69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38.66%；林大洲出资 8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20.27%；林大鸿出资 5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2.75%；林大权出资 5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1.62%；陈泳源出资 231.7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5.28%；陈泳武出资 158.54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3.61%；林彩虹出资 123.732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2.82%；王涛出资 97.561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2.22%；黎锦新出资 97.561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2.22%；蔡树容出资 24.146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0.55%。

2013 年 9 月 9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原注册资本由 4,390.24 万元增至 5,268.288 万元，新增加的 878.048 万出资额由资本公积转增。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为：林大耀出资 2,036.4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38.66%；林大洲出资 1,068.00 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20.27%；林大鸿出资 67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2.75%；林大权出资 6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1.62%；陈泳源出资 278.04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5.28%；陈泳武出资 190.248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3.61%；林彩虹出资 148.4784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2.82%；王涛出资 117.0732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2.22%；黎锦新出资 117.0732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2.22%；蔡树容出资 28.9752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0.55%。该项增资业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3]050009 号《广东万里马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2013 验资报告》验证。

2013 年 12 月 2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林彩虹将其所持有的 1.67% 股权转让给蔡树容；原股东林大鸿将其所持有的 12.75% 股权转让给林彩虹，并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为：林大耀出资 2,036.4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38.66%；林大洲出资 1,068.00 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20.27%；林彩虹出资 732.3804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3.90%；林大权出资 6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1.62%；陈泳源出资 278.04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5.28%；陈泳武出资 190.248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3.61%；王涛出资 117.0732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2.22%；黎锦新出资 117.0732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2.22%；蔡树容出资 117.0732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2.22%。

2014 年 8 月 8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公司 9 位登记在册的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载明的公司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母公司净资产人民币 194,519,488.07 元，按照 1.0807: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股份公司的股份为 18,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9 位发起人以各自在公司所占的注册资本比例对应折为各自所占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

2014 年 8 月 28 日，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召开，9 名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出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04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37590834A。

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49 号文核准，并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总量为 6,000.00 万股。新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4,000 万股。

2017 年 5 月 11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新股发行后总股本 24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5 元人民币（含税）、送红股 2.5 股（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5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1,200 万股。

公司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工业实业投资（须审批的项目另行报批）；销售：皮革制品，鞋类、箱包、帽、眼镜、服装及饰品、纺织品，化妆品，纸及纸制品；加工、制造：皮革制品、鞋类、箱包、服装及饰品；电子商务与信息技术服务；经营

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 367 号；法人代表：林大耀。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盈利预测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基于以下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

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

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平均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 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 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 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其他方法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以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3.00	3.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含 4 年)	30.00	3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某项期末余额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的应收款项（例如:关联方、债务单位所处的特定地区、债务人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与债务人之间的争议和纠纷等），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与其他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地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应收款，实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即根据债务人的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以前的信用记录等资料对其欠款的可回收性进行逐笔详细分析，据以分别确定针对每一笔此类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

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6-40	5.00	2.38-2.64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6	5.00	15.83-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其他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

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7	土地使用权证有效期限
软件	10	按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各类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和年摊销率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年）	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37		2.70
软件	10		10.00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货柜、装修、财产保险等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年）
货柜	3
装修	5
财产保险	按保险期间摊销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

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详见本附注“五、（十八）应付职工薪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二十三)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 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公司具体的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 (1) 直营店铺销售：公司收到商场结算单后确认收入。
- (2) 代理商销售：公司发出商品交付后确认收入。
- (3) 批发商销售：商品发出交付后确认收入。
- (4) 电子商务销售：公司于商品发出且退货期满后或对账后确认收入。
- (5) 团购销售：针对解放军团购客户，发行人货物发出前取得团购客户出具

的出厂许可，发货后将出厂许可证、出仓单、军列接收单据或物流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依据；针对非解放军团购客户，发行人货物发出前取得团购客户出具的出厂许可，发货后将出厂许可证、出仓单以及物流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依据。

(6) ODM 业务销售：ODM 业务主要为日本客户代加工，按发货并完成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为销售收入。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政府补助具体处理原则如下：

(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其补偿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发生期间计入损益。

①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先确认为递延收益，然后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②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确认时点

本公司是以收到政府补助款日为确认时点。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六)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七)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1,333.53 万元、2,026.72 万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1) 公司对会计估计变更适用时点的确定原则：自董事会等相关机构正式批准后生效，自最近一期尚未公布的定期报告开始实施。

(2)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五)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本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1)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16.00、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2)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00、7.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00
企业所得税*(3)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6.50、25.00

*(1) 本公司适用3.00%、16.00%、17.00%增值税率的公司如下：

公司	增值税率(%)
本公司	16.00、17.00
广州天江贸易有限公司	16.00、17.00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机场分公司*1	16.00、17.00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机场分公司*2	16.00、17.00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4	16.00、17.00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发商都分公司*5	16.00、17.00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缤纷城分公司*6	3.00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金鹰世界广场分公司*7	3.00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分公司*8	3.00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一贸易分公司*9	3.00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10	3.00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星河分公司*11	3.00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天河城分公司*12	16.00、17.00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公司*13	3.00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河分公司*14	3.00

- *1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机场分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2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机场分公司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3 广东万里马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深圳一分公司已于 2017 年 09 月 12 月核准注销；
- *4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5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发商都分公司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6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缤纷城分公司系小规模纳税人；
- *7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金鹰世界广场分公司系小规模纳税人；
- *8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分公司系小规模纳税人；
- *9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一贸易分公司系小规模纳税人；
- *10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系小规模纳税人；
- *11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星河分公司系小规模纳税人；
- *12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天河城分公司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13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公司系小规模纳税人。
- *14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河分公司系小规模纳税人。

*(2) 本公司适用7.00%、5.00%城建税税率的公司如下：

公司	城建税税率（%）
本公司	5.00
广州天江贸易有限公司	7.00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机场分公司	7.00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机场分公司	7.00
广东万里马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深圳一分公司	7.00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7.00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发商都分公司	7.00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缤纷城分公司	7.00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金鹰世界广场分公司	7.00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分公司	7.00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一贸易分公司	7.00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7.00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星河分公司	7.00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天河城分公司	7.00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公司	7.00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河分公司	7.00

* (3) 本公司适用 25.00%、16.50% 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公司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本公司	25.00
广州天江贸易有限公司	25.00
香港必和	16.50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机场分公司	25.00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机场分公司	25.00
广东万里马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深圳一分公司	25.00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25.00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发商都分公司	25.00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缤纷城分公司	25.00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金鹰世界广场分公司	25.00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分公司	25.00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一贸易分公司	25.00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25.00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星河分公司	25.00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天河城分公司	25.00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公司	25.00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河分公司	25.00

(二) 税收优惠

本公司根据财税〔2018〕99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规定，享有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税〔2018〕77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Coomo Company Limited 和 Alpha Universal Limited 基于“BVI BUSINESS COMPANIES REGULATIONS, 2012”中 242 条关于当地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公司及其所有股息、收益、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支付的补偿额及其它款项以及本公司股份、债务或其它证券产生的资本收益均可免征所得税。

四、 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 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万元。)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投资额
1	广州超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超琦电商”)*	控股子公司	广州	电子商务	667.14	51.00	510.00	8,845.64

*广州超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万里马于 2018 年 3 月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拓展及电商渠道升级建设项目”中的 7,262.75 万元以及使用并购贷款资金 1,582.89 万元, 合计 8,845.64 万元, 用于收购广州超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超琦电商”) 34.62% 股权并对其增资。交易完成后, 公司将持有超琦电商 51% 股权。

五、 盈利预测表各主要项目说明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 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2017 年度已审实际数	2018 年度		
		1-9 月未审实际数	10-12 月预测数	合计
团购	43,472.90	34,253.97	16,551.72	50,805.69
直营店	8145.33	5121.37	2,241.38	7,362.75
电子商务	3,989.24	4,819.93	2,512.78	7,332.71
批发商	207.51	160.66	200.00	360.66
ODM	993.15	738.71	200.00	938.71
代理商	3266.4	1273.83	431.03	1,704.86
合计	60,074.53	46,368.46	22,136.91	68,505.38

公司根据在手订单和预计销售量对 10-12 月销售收入进行预测, 销售单价根据合同约定结算单价计算, 出于谨慎性考虑, 公司统计在手订单仅以客户已签订合同或者已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订单为基础, 不考虑 11-12 月可能新增的订单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在手订单金额	预计销售金额	在手订单/预计销售
团购	24,078.58	16,551.72	145.47%
期末代理商、批发商等客户 (含税)	1,140.10	831.03	137.19%
合计	25,218.69	17,382.75	145.08%

由上表可知, 在手订单能够完全覆盖预测销售, 10-12 月预测销售金额为 22,136.91 万, 预测全年合计销售收入为 68,505.38 万元, 较上年增长 14.03%。

2、 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2017 年度已审实际数	2018 年度		
		1-9 月未审实际数	10-12 月预测数	合计
团购	31,471.69	24,816.68	10,796.93	35,613.61
直营店	4,194.05	3013.94	1220.98	4,234.92
电子商务	3,101.71	2,556.94	1,096.66	3,653.60
批发商	170.19	120.29	179.22	299.51
ODM	913.23	671.83	179.22	851.05
代理商	2,055.98	848.4	264.69	1,113.09
合计	41,906.85	32,028.09	13,737.70	45,765.78

2018 年 10-12 月主营业务成本系根据 2017 年第四季度各渠道毛利情况及本年度已实现毛利情况作出测算。2017 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已实现的平均毛利率为 34.05%，10-12 月预测主营业务营业收入为 22,136.91 万元，据此计算 2018 年 10-12 月主营业务成本约为 13,737.70 万元。

3、 其他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2017 年度已审实际数	2018 年度		
		1-9 月未审实际数	10-12 月预测数	合计
其他业务收入	339.86	205.27	201.97	407.24
其他业务成本	103.50	162.72	97.16	259.88

2018 年其他业务收入预计为 407.24 万元，其他业务成本预计为 259.88 万元；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货柜销售、投资性房地产租赁以及少部分材料销售所形成的收入，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很小。

4、 毛利额

项目	2017 年度已审实际数	2018 年度		
		1-9 月未审实际数	10-12 月预测数	合计
团购	12,001.21	9,437.29	5,754.79	15,192.08
直营店	3,951.28	2,107.43	1,020.40	3,127.83
电子商务	887.53	2,262.99	1,416.12	3,679.11
批发商	37.32	40.37	20.78	61.15
ODM	79.92	66.88	20.78	87.66
代理商	1,210.42	425.43	166.34	591.77
合计	18,167.68	14,340.37	8,399.21	22,739.60

2018 年预计毛利额较 2017 年增长主要是团购业务增长带动，收购超琦后的电子商务业务发展也贡献了较大毛利。

5、 毛利率

项目	2017 年度已审实际数	2018 年度		
		1-9 月未审实际数	10-12 月预测数	合计
团购	27.61%	27.55%	34.77%	29.90%
直营店	48.51%	41.15%	45.53%	42.48%
电子商务	22.25%	46.95%	56.36%	50.17%
批发商	17.98%	25.13%	10.39%	16.96%
ODM	8.05%	9.05%	10.39%	9.34%
代理商	37.06%	33.40%	38.59%	34.71%
合计	30.24%	30.93%	37.94%	33.19%

2018 年预计综合毛利率为 33.19%，2017 年实际综合毛利率为 30.24%，毛利率比 2017 年略高，主要是团购渠道和电子商务渠道毛利率上升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团购业务毛利率分析

2018 年第四季度毛利率与上年同期的团购业务毛利率基本持平，主要基于以下原因考虑：（1）公司团购客户尤其是军队、武警等客户签订的合同在 2017 年或 2018 年上半年，2018 年 5 月 1 日开始增值税率下调至 16%，团购大部分客户均以含税价中标，中标后不会再行调整；同时申请人采购端主要通过不含税价进行报价，使得公司 2018 年 1-9 月团购业务毛利率有所增长，因此预计全年毛利率仍将保持增长趋势；

（2）从产品结构看，2017 年团购鞋品在团购产品中的毛利率较高，为 34% 左右，销售占比 60.70%，2018 年预计第四季度的团购收入鞋品销售占比将大幅上升至 80% 左右；（3）从产品档次来看，单价上 2018 年第四季度团购鞋品平均单价为 166.40 元/双，上年同期团购鞋品平均单价为 134.09 元/双，通常而言冬季产品单价越高的鞋品毛利率相对越高。

综合上述因素，发行人 2018 年第四季度毛利率应不低于上年同期毛利率，因此，根据谨慎性原则，本次盈利预计毛利率与上年同期毛利率基本持平。

（2）电子商务渠道毛利率分析

电子商务渠道第四季度预计毛利率为 56.36%，高于前三季度毛利率水平，主要基于两方面因素：（1）申请人 2018 年 3 月完成合并超琦电商后，由于超琦电商以代运营为主，主要系本期的代运营业务规模大幅增长，这部分业务无对应的营业成本，因此其营业收入即为毛利额，根据预计超琦电商第四季度的毛利率为 76.53%；（2）申请人根据万里马品牌 10-12 月的预测收入及毛利率，预计万里马品牌的毛利额。综合上述主要因素预计电子商务渠道 2018 年 10-12 月毛利率水平。

（3）其他渠道毛利率分析

直营店、批发商、代理商等渠道主要根据上年同期毛利率并结合 2018 年前三季度毛利率水平综合预计。其中，受整体市场环境的影响，对直营店和批发商的毛利率谨慎预计，第四季度毛利率低于去年全年水平。

（二）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7 年度已审实际数	2018 年度		
		1-9 月未审实际数	10-12 月预测数	合计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65	121.52	37.78	159.3
教育费附加	56.48	70.61	21.43	92.04
地方教育附加	37.65	46.93	13.83	60.76
印花税	48.97	26.94	9.62	36.56
房产税	127.71	63.85	63.85	127.7
土地使用税	6.47	2.9	2.9	5.8
其他税费	1.12	0.83	0.07	0.9
合计	374.05	333.58	149.48	483.06

税金及附加依据公司的营业收入预测规模、采购预测规模、实际增值税税负率为基础，根据适用的税率计算确定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房产税与土地使用税依据账面房产价值、土地使用证载面积及适用税率计算确定，印花税根据预测期收入规模以及适用的税率计算确定。

2018 年预计税金及附加为 483.06 万元，比 2017 年 374.05 万元增加 109.01 万元，增长 29%；主要受公司 2018 年销售增长及合并超琦公司导致。

（三） 销售费用

项目	2017 年度已审实际数	2018 年度		
		1-9 月未审实际数	10-12 月预测数	合计
销售费用	9,049.34	7,983.88	2,765.66	10,749.54
其中：职工薪酬	4,611.65	4,051.52	1,442.49	5,494.01
商场费用	2,329.61	1,851.08	675.65	2,526.73
运输费	797.81	830.65	162.54	993.19
摊销费	532.76	451.19	148.90	600.09
小计	8,271.83	7,184.43	2,429.58	9,614.01
占销售费用的比率	91.41%	89.99%	87.85%	89.44%
主营业务收入	60,074.53	46,368.46	22,136.91	68,505.38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	15.06%	17.22%	12.49%	15.69%

从上表可知，2017 年度销售费用实际金额 9,049.34 万元，2018 年度预计销售费用 10,749.54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长 18.79%。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支付给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商场费用、运输费用以及摊销费构成，2017 年及 2018 年度这四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总额比分别为 91.41%、89.44%。其中 2018 年第四季度预计销售费用率为 12.49%，低于前三季度水平，全年销售费用率水平较上年小幅上升，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1、职工薪酬：申请人职工薪酬主要为基本工资，除直营门店、代理商渠道有绩效提

成外，其他渠道均以固定薪酬为主；2018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中占比最高的团购业务，其职工薪酬为固定薪酬不会销售规模增长而大幅增长；直营和代理商渠道，受线下整体市场环境因素和线上电子商务冲击影响，预计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降，其职工薪酬不会较大幅度增长。

2、商场费用：商场费用主要由直营店铺租赁费、进场费、管理费、店庆费以及电子商务销售而发生的推广费等费用组成。公司商场费用中的租赁费、店庆活动费等费用多为固定费用支出，不会销售规模增长而大幅增长；电子商务渠道的推广费多为公司店铺引流发生的费用，在一定程度上会随收入增长而有所增长，但具体增长程度受流量转化率、产品结构及电商平台运营情况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

3、运输费用：公司运输费主要为向直营店、团购客户以及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购买的顾客发货所形成的支出，运输费的增长变化主要与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有关。2018年前三季度，销售单位运输成本较高的拉杆箱数量较多接近10万个，但2018年第四季度根据订单需要发货的拉杆箱大幅减少至1万个左右，前三季度的单个拉杆箱运输费用约为37元/个，以此计算第四季度相应的运输费将大幅减少。

4、推销费用：公司销售费用中折旧与摊销主要为各直营店铺以及支持代理商而购置的货柜的折旧与摊销支出，这部分费用相对固定。

（四） 管理费用

项目	2017年度已审实际数	2018年度		
		1-9月未审实际数	10-12月预测数	合计
管理费用（含研发支出）	3,419.73	3,394.59	1,434.82	4,829.41
其中：研发支出	1,333.53	1,411.11	615.61	2,026.72
职工薪酬	912.82	930.79	329.62	1,260.41
折旧与摊销	426.16	358.54	121.97	480.51
主营业务收入	60,074.53	46,368.46	22,136.91	68,505.38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	5.69%	7.32%	6.48%	7.05%

2018年公司预测管理费用为4,829.41万元，比2017年度已审实际数3,419.73万元增加1,409.68万元，增长41.22%。

公司管理费用由研究开发费、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等组成，其中研究开发费、职工薪酬以及折旧与摊销系主要构成部分，2017年、2018年三项主要费用占管理费用总额比分别为78.15%、78.01%。

1、研究开发费用：为不断研发新款式并适应市场需求，公司比较重视产品设计与研发，成立专门研发中心，并拥有一支实力较强的研发团队。公司研究开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酬、研发中心设备折旧以及研发设计过程中所领用的材料组成。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国际经验丰富的设计团队合作，把握行业流行前线元素以及款式，为发行人产品设计提供灵感与方向。2017年研发费用实际金额1333.53万元，

2018 年度公司加大研发投入预计研发费用 2,026.72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693.19 万元, 增长 51.98%。

2、职工薪酬: 2018 年度公司管理人员增加、薪酬标准提高, 以及合并超琦电商两方面因素共同影响下, 职工薪酬较上年度增长 38.08%。

3、折旧与摊销: 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管理费用折旧摊销较为平稳, 主要为办公经营场所的折旧摊销金额。

(五) 财务费用

项目	2017 年度已审实际数	2018 年度		
		1-9 月未审实际数	10-12 月预测数	合计
利息支出	654.42	1067.17	363.14	1,430.31
利息收入	-232.05	-247.54	-20.68	-268.22
汇兑损益	108.50	-70.74	-20.07	-90.81
手续费	76.47	5.04	6.55	11.59
合计	607.34	753.93	328.94	1,082.87
主营业务收入	60,074.53	46,368.46	22,136.91	68,505.38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	1.01%	1.63%	1.49%	1.58%

2017 年财务费用实际金额为 607.34 万元, 2018 年度预计财务费用 1,082.88 万元, 比 2017 年度增加 475.54 万元, 增幅 78.30%。其中, 利息支出预测数系根据现有贷款情况、11-12 月的资金需求量和已知与银行商定的利率进行预计, 由于 2018 年市场利率较上期增长, 2018 年度申请人为保证生产及经营正常运作, 相应增加银行借款, 利息支出预计比 2017 年增加 766.50 万元, 增幅 117.13%。利息收入、汇兑损益以及手续费金额相对较小。

(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7 年度已审实际数	2018 年度		
		1-9 月未审实际数	10-12 月预测数	合计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71.25	82.30	20.36	102.6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5.71	13.78	-	13.78
存货跌价准备	-186.13	-96.27	180.27	84.00
合计	410.83	-0.19	200.63	200.44

根据 2018 年 9 月应收账款余额 38,093.56 万元, 预计 10-12 月的含税销售为 25,678.82 万元; 同时结合公司历年来 90 天的平均回款比例, 团购客户中武警、军队等客户年初订预算年底集中结算的特点, 第四季度为申请人销售回款高峰期, 基于谨慎原则, 预计 2018 年第四季度回款金额为 25,000.00 万元,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约为 38,772.38 万元; 其他应收款具有偶发性, 预计 2018 年末的余额与 2018 年 9 月末的余额 3,198.44 万元基本持平。

具体回款金额及依据如下表示：

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
2018年9月末应收账款余额	38,093.56	
预计2018年第四季度含税销售额	25,678.82	依据在手订单及预测确定
预计回款金额	25,000.00	
其中：解放军总后勤部军需局	13,000.00	2018年10月通知结算单位调整完毕，可开展付款工作，预计将全额回款
武警后勤部物资采购站	7,000.00	预计第四季度合同结算完毕，并全额回款
其他团购客户	5,000.00	假定2018年第四季度销售均未回款情况下，2018年9月末除解放军总后勤和武警外的其他团购客户回款不低于5000万元
预计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38,772.38	

根据上述预计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情况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预测数）
应收账款余额	34,026.39	38,772.38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109.49	1,212.15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率(%)	3.26%	3.13%
其他应收款	2,555.47	3,198.44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76.90	90.68
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率(%)	3.01%	2.8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根据公司2018年9月末存货的情况以及2018年10-12月份的销售预测，对公司现有存货结构的存货跌价计提原则进行计提。

由上可知，2018年末预测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2017年基本持平，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预测数是比较谨慎的。

（七）其他收益

项目	2017年度已审实际数	2018年度		
		1-9月未审实际数	10-12月预测数	合计
政府补助	248.62	21.33	-	21.33
合计	248.62	21.33	-	21.33

其他收益项目均系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于其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仅对已经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测算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从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的金额，未对其他项目进行预测，按照上述基础预测的其他收益是谨慎合理的。

(八) 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7年度已审实际数	2018年度		
		1-9月未审实际数	10-12月预测数	合计
资产处置收益	-0.49	-	-	-
营业外收入	154.80	8.18	-	8.18
营业外支出	78.57	1.67	-	1.67
合计	232.88	9.85	-	9.85

(九)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7年度已审实际数	2018年度		
		1-9月未审实际数	10-12月预测数	合计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413.70	625.97	912.93	1538.9
递延所得税调整	-253.62	-137.43	-45.81	-183.24
合计	1,160.08	488.54	867.12	1,355.66

公司所得税费用按照预测的会计利润和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进行预测，递延所得税费用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变动情况计算得出。2017年度平均所得税费率为23.71%，2018年度预测平均所得税费率为24.34%，较2017年增长，考虑2018年度研发费用可以加计75%扣除，实际所得税费率应有所下降，公司按照高于上年的所得税费率进行预测是比较谨慎的。

(十)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项目名称	2017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8年度预测数		
		1-9月未审已实现数	10-12月预测数	合计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33.24	1,254.75	2,496.10	3,750.85
非经常性损益	262.93	31.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70.31	1,223.15	2,496.1	3,719.25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